

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

鲁易协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缴纳 2023 年度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厅规定和经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会费是协会及各代表机构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，各会员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。现将 2023 年会费缴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- 1、会长（副会长）单位 10000 元/年；
- 2、秘书长单位 10000 元/年；
- 3、常务理事（理事）单位 5000 元/年；
- 4、普通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。

二、会费缴纳方式

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会费转入协会指定账户。

户 名：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济南经二路支行

账 号:1602001009200260524

三、会费票据领取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要求,自2020年4月份开始,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将统一开具“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”电子票据。

(一) 领取方式

青岛、淄博、东营、潍坊、济宁、聊城、滨州、菏泽等地市: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将电子票据发送至办事处指定邮箱,由办事处负责联系企业领取电子票据。

其他地市:会员企业缴纳会费后与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联系,提供企业邮箱,接收电子票据。

(二) 领取时间

收到会费后,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将根据缴费情况,分批次开具电子票据,最晚于月底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若有特殊情况请与秘书处联系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(一) 汇寄会费时须注明用途,注明“**单位会费”,以便核查汇款单位及后续开具会费票据。

(二) 为方便企业及时接收电子会费票据,请会员企业缴纳会费后,及时与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或办事处联系,提供企业邮箱信息,如需在会费票据上注明企业税号,请一并提

供。

五、会员培训

协会将依据章程，遵循会费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会费的使用和管理，使会员能够享受更多更好的服务。2023 年协会将大力开展专管员培训活动，培训考试通过后颁发结业证书。请各会员企业联系协会秘书处进行报名，登记参加培训人员信息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：

1.联系人和电话：王 莲 18553157207

郭晓霞 17862992982

2.固话：0531-66680626 传真：0531-61306688

3.邮箱：sdsyzdhxpjlxh@163.com

4.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sdampc.com>

5.微信公众号：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

（二）各地办事处：

青岛：裴洪礼，18562826079

淄博：刘伟伟，13561638329

东营：李国兵，15265465588

潍坊：张 焱，18265671777

济宁：邵美燕，13053762800

聊城：张晓莉，13969520126

滨州：张楠，15305435060

菏泽：王圣晏，18865308118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

2023年4月14日

